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輔系及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人社院學士班同意，得選人社院學士班為輔系或雙主修。
- 二、學生在獲得人社院學士班同意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後方得修習限人社院學士班學生選修之科目。
- 三、選修人社院學士班為輔系之學生需任選本班一專業學程(至少18學分以上)及一門系共同必修課程，合計為21學分以上。其中，專業學程部分請依照各學程之副修學程學分要求，詳細共同必修請參閱「歷年入學必修科目表」，各專業學程規定請參閱「課程說明」及「歷年入學必修科目表」。
- 四、選修人社院學士班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任選本班一專業學程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至少30學分以上)及系定必修。專業學程修課規定請另參閱「課程說明」及「歷年入學必修科目表」。
- 五、選修人社院學士班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原就讀學系所修習課程有與人社院學士班必選修課程相同或類似之科目，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抵免。
- 六、本辦法經人社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